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38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授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标准符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条件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212,894.1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9,911,280.5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9,132,345.91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10,794,265.90 元。为夯实“长期、稳定、可持续”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依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在 2025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5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81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64,114.88 元（含税）。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0%。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向投资者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授权，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及现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